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級 學士班畢業審查標準

統計系 九十級畢業審核標準 (九十年九月入學者適用)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128

A. 必修類 95 學分

科目	學分	說明
系定必修	67	*詳見 系必修科目表。
國文(004)	6	3x2 **需上下學期各修一門課程，子標題不能相同。
英文(外文)	6	3x2 *子標題需相同。
大一歷史(006)	4	2x2 *子標題需相同。
通識教育	8	* 89 學年度之前【採跨學院修讀】，不計【商學院(013)】所開之通識學分。 * 89 學年度起改為【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不計【統計系】所開之通識學分。 * 『保險糾紛介紹』、『統計報表分析導論』、『統計軟體應用--STATISTICA』、『經濟與人生』、『民意調查概論』等科目排除修讀【未來其他新開通識科目，是否排除修讀，請務必參閱『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 * 「經典研讀」、「經典名著研讀」為實驗課程，不列入通識八學分計算，且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上述規定，本系及雙主修學生一律適用》
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	4	2x2 *子標題不能相同
體育	0	0x4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子標題不能相同。

B. 選修類 33 學分

本系選修學分 由系上認定	舊版 專業 選修 辦法	自選 1.或 2.項學分修習 1.需選修本系專、兼任老師在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0 個學分； 2.需選修本系專、兼任老師在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12 個學分，並修畢一個完整的學程。
	新版 專業 選修 辦法	自選 1.或 2.項學分修習 1.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20 個學分(詳【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所列)。 2.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12 個學分，並修畢一個完整的學程。
<p>88、89、90 級之學士班學生可在舊版選修辦法與新版辦法中擇一修畢。 【選擇新版辦法者，『統計實務』為必選】， 【88、89、90 級之學士班學生如選擇新版辦法，而「高等微積分」上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必須重修，成績及格，才可畢業】。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系辦。</p>		
其他選修學分		1.體育及軍訓【選修】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2.憲法類及通識類多修之學分，均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
- 3.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低於本系所開之學分者，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4.整合開課『科目代號 000~』，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統計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

〔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9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一律採用；88、89、90 級之學士班舊生亦可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要求	備註 (先修科目說明)
高等微積分(二) 【88、89、90 級之學士班舊生如原「高等微積分」 上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科必修】	選	3	高等微積分(一)
統計資料處理	選	4	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
人口統計	選	3	
無母數統計	選	3	
調查研究方法	選	3	
市場調查	選	3	
品質管理	選	3	
迴歸分析(二)	選	3	
統計實務	必選	3	大四必選
管理經濟學	選	3	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
作業研究或相關課程	選	3	
壽險數學或精算數學	選	3	
本系碩士班之核心課程及其它選修課程	選	3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128			
上表所列之選修課程清單，將視當學年開課狀況而定，會有增減。			

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	下	備註
統計學	6	3	3	
微積分	6	3	3	
軟體應用導論	3	3	●	
資料處理	3	●	3	
經濟學	6	3	3	
數理統計學	8	4	4	
初級會計學(一)	3	3	●	
初級會計學(二)	3	●	3	
高等微積分	6	3	3	
線性代數	6	3	3	
統計軟體程式	3	3	●	
抽樣調查方法	3	3	●	

英語聽講課程	2	1	1	
實驗設計	3	●	3	
迴歸分析(一)	3	3	●	
變異數分析	3	3	●	
合計 67 學分				

聯絡資料

系 別	承 辦 人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備 註
統計系 承辦人	許秋燕	89021	cecilia@nccu.edu.tw	
註冊組 承辦人	楊淑華	63289	young@nccu.edu.tw	